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8月15日

一、公示内容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3-027

(二) 申请单位：湛江东山气体有限公司

(三) 申请内容：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南侧、经一路东侧

(五) 建设规模：见附图

二、公示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

三、反馈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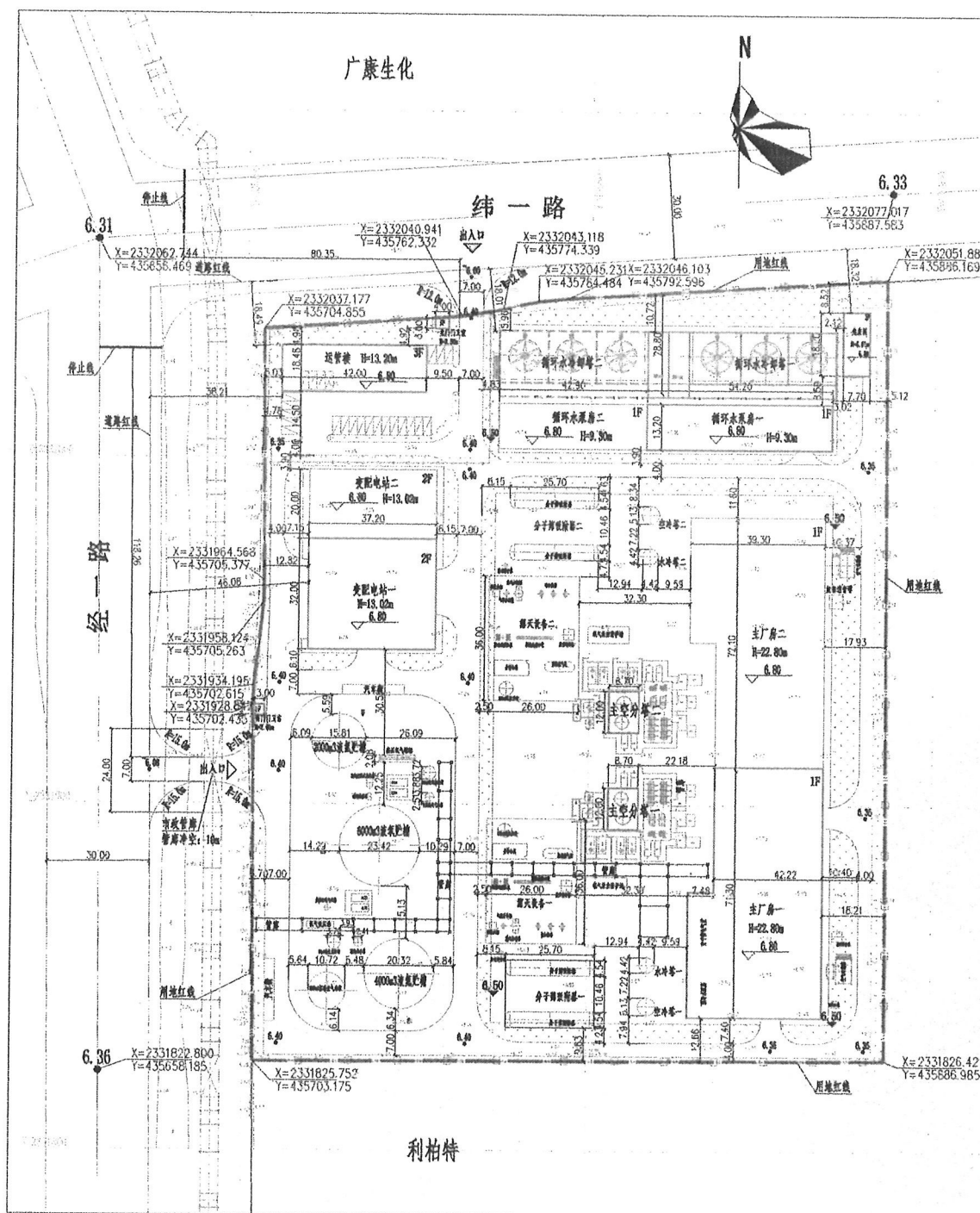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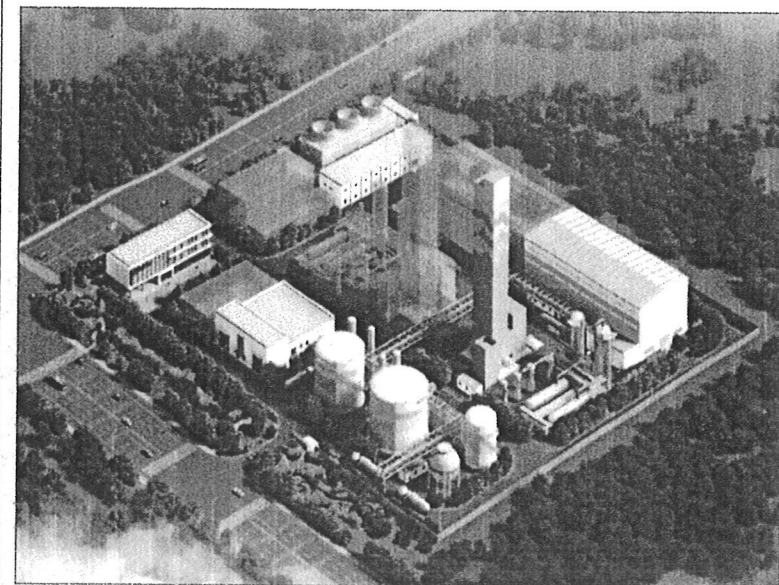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规划总平面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40000.04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7506.61	m ²
3	容积率	43.8	%
4	总建筑面积	11966.58	m ²
5	总建筑面积	30354.47	m ²
6	工厂容积率	0.76	
7	用地面积	6000	m ²
8	容积率	15.0	%
10	小汽车停车位	24	个
11	自行车停车位	24	个
12	行旅车、生活服务区用地面积	21	m ² 含大门、门卫室
13	行旅车、生活服务区用地面积	0.06	%
14	行旅车、生活服务区用地面积	21	m ² 含大门、门卫室
15	行旅车、生活服务区用地面积	0.2	%

图例		说明
图例	名称	
新建地、构筑物	新建地、构筑物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厂区现状图绘制。
新建道路	新建道路	2. 坐标系统：1954北京坐标系。
用地红线	用地红线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新建围墙、构筑物	新建围墙、构筑物	3. 图中标注尺寸均以m计。
新建围墙	新建围墙	4. 本项目±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6.800m。
围墙内路面	围墙内路面	5. 本项目主要参考以下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围墙外路面	围墙外路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围墙外路面	围墙外路面	《燃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围墙外路面	围墙外路面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围墙外路面	围墙外路面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版）；
围墙外路面	围墙外路面	《煤炭冷态生产气及燃气安全技术规范》GB16912-2008。



效果图